

吴忠市利通区财政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吴忠市利通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可在“利通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ltq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吴忠市利通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 号政府楼三楼；邮编：751100；联系电话：0953-2666520；传真：0953-2905605；电子邮箱：ltqczh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按照区委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吴忠市利通区财政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内容，坚持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重要手

段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，扎实做好牵头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区财政局主要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、多彩利通、利通党员微家等渠道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00 条，主要涉及预决算、政府债务、政府采购、财政专项资金、财政政策及解读、财政资金直达基层、政府采购、工作动态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1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强化组织领导，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由局长任组长亲自抓，副局长任副组长具体抓，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抓落实。具体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并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，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不断提升综合业务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多彩利通”和“利通党员微家”公众号等平台，及时发布资金信息、重大政策信息及重要活动等，依法公开政府信息。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在机关楼道设置了公众信箱、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，在文档室设立了政府信息查阅点，及时更新公开内容，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了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、专项经费、涉农资金、招标公告、中标公告、

财政资金直达基层、政府采购等专栏，不断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内容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认真落实《利通区财政局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利通区财政局信息公开目录》，明确责任，强化保障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机制，明确责任人、发布要求和完成时限，为政府信息公开设置安全屏障。及时跟进公开应向社会公开的文件和重大管理事项决策等事项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进一步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17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8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完善工作机制、规范公开流程、拓展公开方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涉及一些新闻动态类信息时效性不够强；二是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量偏少，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加强，特别是群众关注的民生领域政策，针对性解读较少；三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够丰富，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，信息公开尺度的精准把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改进措施：**一是强化信息公开时效性。**加强局办公室各业务股室的联系，及时将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；**二是深化政策解读。**加强群众关注的民生领域政策解读，通过图文、漫画、视频等形式深入解读相关政策出台背景、依据、目标任务、涉及范围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推动政策落地生根，增进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**三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**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电子政务、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充实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涉及财政公开内容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，积极借助网络、报纸等新闻媒体，广覆盖、大强度集中宣传，确保群众及时、准确了解相关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